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00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40030090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  
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40014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計畫）：
  - 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至同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。
  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新屋國小藝術教室（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196號）。
  - （三）報名資格：
    - 1、持有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    - 2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
  - （四）報名方式及時間：採郵寄報名方式辦理，請填妥回流進修報名表及檢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



身份證影本等相關資料，並於114年6月5日（星期四）前以掛號郵寄至本市新屋區新屋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332750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196號）。

三、報名人數及錄取名單：本案錄取50名（錄取順序以郵戳為憑，額滿即截止），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於新屋區新屋國小網站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－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